

银监会“升级”监管策略严防混业风险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措施不力银行将禁设附属机构

◎本报记者 苗燕

为规范和加强银行及其母子公司的并表监管、防范银行集团的金融风险,银监会日前成立并表监管跨部门研究小组,并起草了《银行并表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对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利于内部信息传递和实施并表监管措施的银行集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不予批准其设立附属机构。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该举措采取全面监控各类机构的方法,是在混业经营大趋势下监管策略的全面升级。

《银行并表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已在银监会网站上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意见或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11月16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银监会。

《指引》共七章84条,分别为总则、并表监管范围、并表监管要素、并表监管方式、银行集团的并表管理、跨境监管和附则。

《指引》指出,并表监管不局限于会计意义上的并表,不只是会计意义上的合并财务报表,而是更广义的监管并表,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定量监管主要是针对银行集团的资本充足状况、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项风险状况进行识别、计量、分析和监测,进而在并表的基础上对银行集团的

风险状况进行量化的评价。定性监管主要是针对银行集团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因素进行审查和评价。

目前,随着我国大型银行的深度改革,股权结构日益复杂,大型银行纷纷采取在海外层层设立控股公司,收购兼并海外金融机构,并通过控股公司整合现有的及拟收购的金融机构,形成实质上的银行集团。同时,银行集团所包含的企业不仅有银行,还有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甚至实业投资企业。今后银行集团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业务合作将大大增加,这对于母公司的风险状况造成潜在影响。《指引》指出,银行监管机构在衡量银行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时应更加重视并表因素,对银行集团真实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并表监管指对一家银行或银行集团所面临的所有风险,无论其机构注册于何地,应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从银行集团的整体予以综合考虑的一种监管方法。并表监管是在单一法人监管的基础上,对银行集团的资本、财务以及风险进行全面和持续的监管,识别、度量 and 监控银行集团的总体风险状况。

《指引》所称“银行集团”,是指在中国注册的商业银行及其附属机构;“附属机构”指由银行控制的子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

关键词

●并表监管范围

根据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直接拥有、或子公司拥有、或与其子公司共同拥有被投资机构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今后都将纳入银行集团的并表监管范围。此外,商业银行拥有被投资机构50%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或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该机构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占多数表决权等情况下,也应纳入并表范围。

●母银行资本充足率

征求意见稿规定,银行业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集团在并表基础上达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银行业监管机构应要求母银行及附属机构对银行集团以外的资本投资在计算银行集团资本充足率时应予以扣减,或采取其他审慎的方法进行处理。对没有达到并表资本监管要求的银行集团,银行业监管机构应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必要时,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提高对母银行资本充足比例要求,以保证整个银行集团的稳健性。

●单一客户授信额

征求意见稿指出,银行集团应对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和对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这些比例原则上参照有关监管要求执行。当有关授信余额接近比例限制时,银行集团应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风险分散措施。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了解银行集团的附属机构中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大额信用风险集中状况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此的判断,确保集团内银行、证券、保险业对同一客户风险暴露进行统一管理。

●境外非金融业务

根据并表监管的需要,银行业监管机构对银行集团的境外机构实施跨境监管,银行集团在境外的非银行金融业务也将进入并表监管范围。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东道国的监管环境。对于监管不充分的东道国监管机构,可进行市场准入限制措施。必要时,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依法责令有关银行关闭其相关的境外机构。

发改委明令 严禁引进新建落后产能

违规企业将被停产、关闭,并追究业主及地方管理部门责任

◎本报记者 何鹏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又出新举措——国家发改委日前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把关,坚决制止落后产能设施外流,严格控制新上项目,坚决禁止引进和新建落后产能。

通知称,《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明确规定,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不得转移落后生产能力和装备正在成为部分地区和企业的招商目标。这些地区和企业拟引进、接纳和使用被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在本地重建生产线。这一作法将在不同地区增加新的落后产能,再次产生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形成落后生产能力的转移和流动,严重干扰和破坏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进程。对此,各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坚决措施加以制止。

通知要求,各地在推进淘汰落后工作的进程中,要彻底废毁落后装备和设施。各级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淘汰的主体装备设施处理方式和去向,对淘汰的落后主体装备作为生产设备自行出售、转让,形成落后生产能力和外流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通知强调,各地在招商引资、新建工业生产项目过程中,要遵循国务院相关要求,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防止以招商引资、产业转移等形式新增落后生产能力。通知明确规定,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新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核准和备案,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引进、接纳、新建落后生产技术和装备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关闭,并追究业主及地方管理部门责任。

通知还指出,各地相关部门对采用二手装备新建和改扩建生产线的项目要进行重点审核,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以及不能达到部门和地方相关标准的工艺装备、生产线,坚决不予核准。

我国取消 6项行政审批项目

◎新华社电

财政部昨天宣布,按照《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取消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财政部牵头审批项目5项,与其他部门联合审批项目1项。

这些项目中,财政部牵头审批的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审批(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外汇借款项目以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财政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项目为: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四季度 煤炭价格或继续上涨

◎新华社电

商务部昨天发布的市场监测显示,10月中旬,随着煤炭消费高峰的到来,全国动力煤市场交易活跃,主要煤炭生产、集散、消费地区动力煤交易价格再次上扬。

其中,山西省大同地区优质动力煤出矿价格295元/吨,较9月上涨15元/吨;上海及宁波港优质动力煤提货价格达到580—590元/吨,较9月上涨20元/吨左右;广州地区价格达到610—620元/吨。

商务部分析指出,煤炭消费需求增长、生产成本增加、季节性因素以及国际能源价格上涨行情是煤价上扬的主要动力。据专家预测,四季度上述拉涨煤价的因素依然存在,煤炭价格仍有小幅上涨可能。

今年煤炭行业加快了整合力度,煤炭生产进一步集中,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但增幅趋缓,同比增幅仅为6%—10%。由于产能方面的限制,预计后期煤炭供应量仍将保持小幅平稳增长的趋势。

当前,冶金、建材等重点煤炭消耗行业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从而带动整个煤炭消费增长。据统计,今年前8个月,我国平板玻璃、水泥和钢材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4.4%、15%和24.1%。另外,随着北方天气逐渐转凉,部分地区已经开始为冬季取暖备货,取暖用煤的增多将进一步增加对煤炭的需求。

此外,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将带动煤炭价格继续走高。10月26日,纽约商品交易所原油期货价格一度突破92美元/桶。考虑到能源产品之间的替代作用,后期对煤炭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煤炭价格或将联动上涨。

综上所述,商务部预计后期煤炭价格仍有小幅上涨可能。

关注 2007 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

我国证券投资逆差骤降 同比少244亿美元

2007年上半年,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进一步扩大,分别达到1629亿美元、902亿美元。下半年,外汇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减少资本流出限制,严格短期资本流入和结汇管理,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为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创造条件。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天公布的2007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显示,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继续保持“双顺差”格局,并且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顺差同时放大。同时,受国内资本市场活跃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国证券投资逆差骤降,仅为4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4亿美元。

国际收支“双顺差”延续

今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呈现“双顺差”,国际储备较快增长。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1629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902亿美元,同比增长132%。2007年6月末,国家外汇储备比上年末增加2663亿美元,达到13326亿美元。

报告认为,近年来,我国总储蓄率居高不下,储蓄与投资差额进一步扩大,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外需旺盛、内需相对不足,货物贸易顺差增加;外商直接投资持续保持较大规模。这些是决定当前我国国际收支持续“双顺差”的基本因素。

此外,上半年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进一步扩大,短期因素一是企业在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调整影响下,抢先集中出口,进一步增大了货物贸易顺差;二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境外筹资规模下降、境内外利差、国内贷款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减少对外证券投资,使得证券投资流出减缓和其他投资净流入增加;三是股票、房地产市场价格高企,对资本流入的吸引力增强。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净误差与遗

漏项目出现在贷方,为130.8亿美元。而长期以来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净误差与遗漏均出现在借方。部分业内人士认为,这可能意味着上半年有部分违规跨境资金进入国内。

证券投资逆差下降明显

数据同时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证券投资逆差仅为4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4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境外证券投资净流出151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7亿美元;我国对境外证券市场融资以及吸收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流入10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亿美元。

对于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认为,主要是2007年上半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调减了短期外债指标,各商业银行境外融资规模受到限制,同时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贷款需求继续增加,为满足资金需求,商业银行调整境内外资产摆布,减少增持境外债券。

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繁荣,居民选择收益相对较高的股票、基金等投资工具或理财产品的意愿增强,分流了部分居民户外汇存款,减少了银行资金来源,使得银行证券投资境外债券规模低于以往水平。

而对于吸收境外证券投资净流入同比减少,外汇局认为,主要原因一是我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集中境外上市融资高峰已过,同时国内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吸引筹资者转向国内资本市场融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半年,外汇管理方向将进一步减少资本流出限制,严格短期资本流入和结汇管理,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为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创造条件。



国内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吸引众多筹资者转向国内资本市场融资 徐汇 资料图

外汇局:适时允许境外机构所筹人民币资金购汇汇出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我国将研究放宽境外机构在境内筹集人民币资金的限制,并适时允许所筹资金购汇汇出。10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公布的《2007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透露了这一重要消息。

据了解,央行会同证监会等部门曾于2005年2月联合发布《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应用于中国境内项目,不得换成外汇转移至境外。

此后,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成为获准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的国际金融机构,但筹集的资金均用于向中国企

业提供融资。

分析人士认为,外汇局表示适时允许境外机构将所筹人民币资金购汇汇出,意味着国内正尝试采取多种手段平衡国际收支,并降低外汇储备增加的速度。

报告指出,综合国内外及一些短期因素判断,下半年国际收支仍将保持大额顺差格局。外汇管理部门将紧紧围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的中心目标,继续深化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放宽资本流出限制,严格短期资本流入和结汇管理,强化跨境资金协调监管,大力发展外汇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除了适时允许境外机构将所筹人民币资金购汇汇出,外汇局还表示,将继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研

究推进核销制度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完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加强对资本尤其是短期资本流入结汇管理。研究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序结汇,重点加强外债流入和结汇管理;积极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研究拓宽个人对外投资渠道,加大对外直接投资支持力度。

此外,外汇局还将加快外汇市场建设。继续扩大外汇市场主体,完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进一步放宽银行挂牌汇率管理,研究推出更多的金融产品,满足市场主体避险需要;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调,完善外债统计监测,加大外汇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外汇交易。

央企所属上市公司利润分配须报国资委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国资委了解到,为了规范企业决算管理,各中央企业应将集团母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报国资委。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07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应将2007年度全部子企业的名称、资产总额、控股比例、管理级次以及是否纳入当年

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等情况报国资委备案。

根据通知,企业当年度全部子企业或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与上年度不一致的,或者存在未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子企业的,要对当年度与上年度合并范围总户数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级次进行说明,对当年度拟不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子企业逐户说明原因;对于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本年度确需变更的,应报国资委备案后实施。备案内容主要包括

企业当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原因及其影响(包括对当期损益和年末权益的影响)等情况,并附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依据材料。

通知要求,各企业应当将集团母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利润分配与弥补亏损预案,在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国资委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2007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其中拟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还应详细说明具体股东名称、法人股东的经济性质、所持股权比例、利润分配比例等;对于涉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还应说明拟用于弥补亏损的金额。此外,对于2006年度企业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与上报的财务决算报告存在差异的,应当详细说明差异金额及其原因。

通知还要求,各企业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国资委已明

确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报国资委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以前年度潜亏挂账、重大资产收益或损失、对外捐赠与赞助、新增对集团外担保、重大涉诉事项、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等。

国资委指出,财务决算备案管理工作是国资委财务决算审核及经营成果确认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未经备案同意事项,在确认经营成果、经营业绩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时不予认可。